
《GEM 上市規則》修訂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配售

10.11 配售是由發行人或中間人將證券主要出售予經其選擇或批准的人士或主要供該等人士認購。

...

10.13 由上市發行人配售證券，僅在下列的情況下被接納：

(1) 配售乃按股東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授予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的一般權力而進行；或

(2) 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認可該項配售（「特定授權配售」）。

10.14 上市發行人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3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下進行的配售均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0.12 條的規定（如屬配售某類已經上市的證券，則第(2)、(3)、(6)及(7)分段除外）。特定授權配售亦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

...

供股

10.23 供股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出供股建議，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認購證券。供股毋須包銷。

10.24 供股的先決條件為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29 條所述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

附註：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有關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10.24A 若供股獲得包銷，一般來說，包銷商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包銷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並非所涉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

(2) 包銷商為發行人的控股或主要股東。

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如有）必須載有聲明，確認包銷商有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0.24A(1)或(2)條。

10.25 如供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須詳述...

...

10.31 (1) 在每次供股中，發行人必須作下列安排：

(a) 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一個公平的基準配發；或

(b) 因著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證券的人士的利益，~~在市場上~~向獨立配售人發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

《GEM 上市規則》第 10.31(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GEM 上市規則》第 10.31(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GEM 上市規則》第 10.31(1)(a)條所述安排：

(a)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供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2) 如並無就出售未為暫定分配通知書的獲分配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作出安排，或如在此方面作出《GEM 上市規則》第 10.31(1)條所述以外的其他安排，而供股由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全數或部份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此等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獲股東特別批准。但在該等其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且，致股東的通函亦須詳載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 上市規則》第 2.28 條所規定的資料。~~

...

公開售股

10.34 公開售股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提出建議，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向其配發。公開售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一項回補機制的公開售股，其中配售乃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分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公開售股毋須包銷。

10.35 公開售股須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39 條所載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有關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額外規定。

10.36 就公開售股的包銷而言，《GEM 上市規則》第 10.24A、10.25、10.26 及 10.28 條的規定全部適用於公開售股，當中「供股」一詞須以「公開售股」一詞取代。如公開售股未獲全數包銷，上市文件須詳述公開售股未獲全數包銷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並說明就發行事項所訂定的最低集資額（如有）。有關資料必須以本交易所批准的形式載於上市文件封面及文件前頁的顯眼位置。

此外，上市文件必須說明根據認購數額而訂定發行事項所得收益淨額的用途，以及個別主要股東承諾接納其應得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若然，說明有關條件（如有））。

10.37 ~~[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刪除]~~如公開售股未獲全數包銷，則：

(1) 發行人必須遵守有關最低認購額的任何適用法定規定；及

(2) 申請認購其應得全部權益的股東或會無故招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惟已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權者則除外。

附註：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37(2)條所載的情況下，發行人可作出安排，在發行未獲全數接納時，將股東的申請「削減」至可避免引發作出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10.38 ~~[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刪除]~~如公開售股獲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的人士全數或部分包銷，上市文件須全面披露該項事實。

10.39 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必須按下文第(1)及(2)段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使用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及 17.42B 條規定股東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證券。如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售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售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售股未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

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1) 公開售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 上市規則》第 2.28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2)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公開售股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

10.39A 如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39 條的規定，公開售股須取得股東批准，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下列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1)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售股的交易或安排時，屬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以及其聯繫人；及
- (2) （如沒有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批准涉及公開售股的交易或安排時，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 上市規則》第 2.28 條所規定的資料。

10.39B 如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39 條的規定，公開售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47(6) 及 17.47(7)條、第 17.47A、17.47B 及 17.47C 條的規定。

...

10.41 ~~[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刪除]如有關證券並非供現有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證券比例認購，則除非證券將由董事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發行否則公開售股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 10.42 (1) 每次公開售股，發行人必須作以下安排：一
- (a) 即以額外申請表格出售認購額超出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等證券須供所有股東認購，並按公平的基準分配；或
 - (b) 將股東應得配額申請無效的證券發售予獨立配售人，使該等獲證券要約的人士受益。

《GEM 上市規則》第 10.42(1)(a)或(b)條所述的安排，必須在公開售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

(2) 如發行人的任何控股或主要股東擔任公開售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發行人必須作出《GEM 上市規則》第 10.42(1)(b)條所述的安排。

(3) 如作出《GEM 上市規則》第 10.42(1)(a)條所述安排：

(a) 此等證券的發售及就多出來可供申請認購的證券所採用的分配基準，必須在公開售股公告、上市文件及任何通函中全面披露；及。

(b) 發行人應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公開售股發售的證券數目減去其在保證權益下接納的證券數目，發行人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2) 如對於申請無效的證券並沒有任何出售的安排，或作出不屬於《GEM 上市規則》第 10.42(1)條所述的安排，而有關公開售股全部或部分由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包銷或分包銷，則不作此等安排或作其他安排的決定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那些在該等其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而且，該項包銷及/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必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詳細載明。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GEM 上市規則》第 2.28 條所規定的資料。

...

對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10.44A 如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 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售股及 / 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 12 個月內；或(ii)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售股及 / 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令本交易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中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次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附註： 1. 個別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的折讓。

(a) 「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於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

(b) 「基準價」指以下較高者：

(i)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布發行的日期；

(2) 簽訂有關該次發行協議當日；

(3) 訂定發行價的日期。

(c) 如須合併計算一連串供股、公開售股及 / 或特定授權配售，在計算理論攤薄效應時，全部相關發行將被視作與首項發行同時進行。

就釐定上文(a)段的理論攤薄價而言，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將參考(i)已發行及將發行新股份總數及(ii)有關發行的加權平均價格折讓（每次的價格折讓以對照每次的發行價與當時的基準價計量）計算。

2. 發行人在公告可能觸發《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所載 25%界線的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前，應先諮詢本交易所。

10.44B. 對於不屬《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所述範圍的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如本交易所考慮其條款後認為該發行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2.06 條所載的一般上市原則（例如發行規模龐大或大幅價格折讓），本交易所所有權不予批准或對其施以額外規定。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優先購買權

17.39 除在《GEM 上市規則》第 17.41 條所述的情況外，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GEM 上市規則》第 25.23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 (1) 股份；
- (2)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
- (3) 期權、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

...

...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GEM 上市規則》第 17.39 條所述的同意：

- (1)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但受《GEM 上市規則》第 10.29 條規限，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附註： 1 ...

2 ...

3 《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豁免並不適用於公開售股的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

- (2) 如果 (亦只有在此情況下) 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

...

17.42B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售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所給予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或
- (2)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或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 20%或 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17.42C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42B 條)，否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17.42D 發行人不得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認購(a)發行人新股份或(b)可轉換成發行人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買賣限制

17.76 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港幣 0.01 元或高至港幣 9,995.00 元。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17.76A 如發行人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 1 港元（按分拆股份或紅股發行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該股份分拆或紅股發行。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32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上市發行人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特別批准，則其須說明：

(1) ...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8) 發行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a) 就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附註：發行人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分別顯示不同用途的已用及將用金額，並將每項實際或計劃用途與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對照。

18.32A 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GEM 上市規則》第 18.32 條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

18.55A.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載列在中期報告期間所有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如《GEM 上市規則》第 18.32 條及（如屬適用）第 18.32A 條段所述的資料。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什麼是關連交易

...

20.22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6)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20.90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2) 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a) 透過額外申請（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31(1)或 10.42(1)條）；或

(b) [已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刪除]以其本身作為供股或公開招股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身份，並已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0.31 或 10.42 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安排）的規定。在這情況下，上市文件須載有包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註：上市發行人集團就包銷安排向關連人士繳付的任何佣金或費用，都不可按此豁免條文獲得豁免。~~

...

...